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

(独立法人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文件精神，为使各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任期经济责任，全面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现将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告知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重大部署，积极完成学校下达的任期目标任务，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2. 完善单位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重大决策事项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并达到预期效果。
3. 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经费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明确单位内部机构的经济责任，防范经济风险；建立健全对所属单位的监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加强对本企业资产、资源的管理，确保完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及学校下达的经济责任目标。
5. 遵守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确保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合规和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禁止设立“小金库”。

6. 加强单位物资采购、基建维修、对外合作、资产处置等风险领域的业务管理，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对学校授权及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

7. 加强银行开户的管理，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资金的存放安全完整。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确保资产存放安全、合规，各类资产账实相符。

8. 加强单位负债管理，不得违规举债、对外担保。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管理，保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

9. 认真落实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0.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廉洁从政。不得违规兼职取酬，合规使用单位经费和个人名下的科研课题、人才项目等专项经费。

11. 认真及时办理离任、接任的有关经济手续，切实做好经济责任交接工作。

12.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党委组织部（章）

审计处（章）